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本集合计划推广基本情况

(一) 本集合计划概况

- 1、名称：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为10年，出现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
- 4、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 5、参与起点：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每次追加参与金额不设最低金额要求与级差设置。
- 6、募集上限：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推广期募集规模不设上限，产品募集满5000万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
- 7、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资产管理产品，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 8、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 9、封闭期、开放期：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3个计划月度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个



开放日办理，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10、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

11、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开放期前调整开放后集合计划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及其适用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各开放期前公告为准。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R_i 的部分按50%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若该期年化收益率未超过 R_i ，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65%/年，适用期间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2、募集期投资者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实际计息金额为准，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风险评级为中风险等级，适合于能够承受中等级及以上风险的投资者。投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三）推广机构

本次发行的推广机构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推广时间安排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延后或者提前结束推广,届时管理人将发布公告。

(五) 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

参与费(认购费/申购费): 0%

赎回费: 份额持有期不足360天, 赎回费率0.3%; 持有期超过360天(含), 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计入计划资产。

管理费: 年费率0.3%

托管费: 年费率0.02%

二、投资者参与手续

本集合计划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向其客户推广发行, 投资者有意认购本集合计划, 请联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机构、营业网点或登陆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https://fund.eastmoney.com>, 按照推广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签署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 办理参与手续。

三、本集合计划的验资与成立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含参与资金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募集金额(含参与资金利息)低于

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数少于 2 人（不含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四、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委托人份额收益有可能面临亏损风险。

各位投资者请务必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并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其它事项的安排，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hx168.com.cn 有关公告或登陆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 <https://fund.eastmoney.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西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818

天天基金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0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